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2】0322号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审计意见

1.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影响、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合理性、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及坏账计提准确性、对外担保完整性及对应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2021年度，公司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审计机构，中审亚太认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同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

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段落。请年审会计师说明:(1)针对2020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具体执行了哪些审计程序，取得了哪些审计证据;(2)在公司经营情况未明显好转，营业收入持续下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未有解决进展，仍有大量诉讼未解决，巨额资产受限的情况下，认为公司2020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具体依据和理由;(3)是否符合审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发表不当审计意见帮助公司规避退市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资产

2.年报披露，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3亿元，由负转正。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持有的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银金租）13%的股权投资和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城）17%的股权投资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均为收益法。贵银金租13%股权公允价值为6.04亿元，比2020年末增加2.22亿元；香港长城17%股权公允价值为4.05亿元，比2020年末增加0.9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评估报告。请评估师说明:（1）收益法作为第三层次估值依据，本次评估优先选取收益法的理由，评估的具体参数与过程，两项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详细原因;（2）近三年来对上述两项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等，是否与本次评估存在重大差异及相关理由，是否具有合理性。

3.年报显示，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0.57亿元，较上年期末增加0.24亿元，同比增长73.41%，主要原因是持有的西仪股份

（002265）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1 年前 11 个月，西仪股份股价维持在 9 元/股以下小幅波动，自 12 月开始连续涨停，股价最高达到 31 元/股，2022 年以来持续下跌，至年报披露日时跌至 12 元/股左右。请公司补充说明自身或关联方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炒作西仪股份股价的行为，从而达到使公司净资产增加的目的。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收入确认与扣除

4.年报披露，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1.18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3 亿元，其中第四季度实现收入 0.55 亿元。公司主要产品中，固封式断路器、气体绝缘环网柜、固体绝缘环网柜的生产量和销售量均有大幅下滑，而开关柜的生产量比上年增加 456.07%，销售量比上年增加 316.84%。请公司说明：（1）第四季度收入快速增长的具体原因，结合往年经营业绩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特点，说明是否符合季节性特征规律，是否具有合理性；（2）开关柜生产量和销售量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新增订单与客户的具体情况，分季度、分产品说明开关柜业务的收入分布、占比及同比增减情况；（3）补充披露开关柜业务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具体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前期公司公告显示，2021 年 12 月，控股孙公司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电气）与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电务）签订两个低压柜设备买卖合同，迪康电气于当月确认收入 1316.13 万元。中铁电务还通过公开竞标获得了广西南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总包项目，广西南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公司

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铁投)同属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请公司:(1)分季度说明迪康电气业务开展与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依靠广西铁投的关联关系或影响力突击确认收入、规避退市的情况;(2)前述设备买卖合同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3)从生产周期、盈利模式等方面说明公司开展低压柜业务的具体模式，签订合同当月完成生产、发货、验收并确认收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公司低压柜产品近三年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以及相应贡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1.18亿元,同比下降约1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0.88亿元，同比下降约28%。请公司定量分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违规确认收入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结合前述4、5、6三个问题，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扣除相关收入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其他事项

8.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已于2022年4月16日与债权人李振涛达成和解，双方约定公司在与李振涛诉讼纠纷案中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为不超过人民币2745万元，由此公司的违规担保余额将减少

2745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7925 万元。请公司说明:（1）前述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担保时间、担保对象、诉讼进展等，以及和解协议的签署时间、主要内容等;（2）该事项重要节点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针对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的总金额、计提比例及理由，是否存在计提比例不合理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年报显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关联方，采购金额 1360.32 万元，占比 13.99%。2020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无关联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891.22 万元，占比仅 3.90%。请公司说明:（1）该供应商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合作年限、成为关联方具体时点、主营业务等;（2）本年度公司与该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模式，列明以前年度公司与该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金额，并说明今年新增关联供应商的主要考虑与商业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年报显示，公司本期研发投入 830.19 万元，其中资本化比重 58.34%。2020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910.00 万元，资本化比重 11.88%。请公司说明:（1）本期研发投入的具体去向;（2）本期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大幅上升的原因，进行资本化处理的具体依据;（3）是否存在对研发投入进行不当会计处理，进而调节利润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

关规定，如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本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二年五月四日